

股票代號：1324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E INDUSTRIES CORPORATION



109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ISO9001 / ISO14064 / ISO14067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一路八號
本公司幼二廠地下一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一路八號

本公司幼二廠地下一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
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總額，擬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預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328,262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328,262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
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
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會
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
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
各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參閱議事
手冊第7~10頁附件一及第12~29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3元，共計新
台幣22,536,565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本
公司若因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
公司債或其他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
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
決議之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
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依比例再調整
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
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36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39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董事會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公司法之修正函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43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年度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成長率
銷貨收入	1,136,341	1,137,469	-0.10%
銷貨成本	951,114	959,230	-0.85%
銷貨毛利	185,227	178,239	3.92%
營業淨利	9,832	1,572	525.45%
稅前淨利	10,285	8,274	24.31%
稅後淨利	3,194	1,195	167.28%
每股淨利	0.04	0.02	10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20.43%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241.98%

2. 償債能力分析：

(1) 流動比率：354.00%

(2) 速動比率：248.86%

(3) 利息保障倍數：87.43 倍

3. 經營能力分析：

(1) 應收帳款週轉率：5.56 次

(2) 存貨週轉率：4.64 次

(3) 平均售貨日數：79 天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2.88 次

4. 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0.2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0.32%

(3) 純益率：0.28%

(4) 每股盈餘：0.04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八年度研發成果：

- (1) 符合 RoHS 2.0 之膠帶有持續進展。
- (2) 採用環保型黏膠之膠帶的量產可行性有進展。
- (3) 開發產業用膠帶有初步成果。

2. 未來研究發展重點：

- (1) 持續開發對環境友善之產品。
- (2) 增加使用具競爭力黏膠之品項，與評估具競爭力之基材。
- (3) 配合節能省碳與 VOC 減量，持續開發水性感壓膠及環保型膠帶基材。
- (4) 以顧客需求與市場趨勢來評估開發計畫，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已有六十餘年歷史，歷經不少嚴峻挑戰，始終能屹立不搖，主要係堅持「專注本業」，秉持正確的經營理念，和擁有健全的經營體質。謹將一〇九年度之經營方針簡要說明如下：

1. 以顧客導向為原則，提供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
2. 加強研發新產品和拓展新市場。
3. 藉助策略聯盟，擴張產品組合。
4. 運用網路科技，強化資訊管理功能和經營決策之速度及品質。
5. 以節能減碳為目標，改善製程和設備。
6. 維護勞資良好關係，俾成為洋溢快樂員工的幸福企業。
7. 完善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追求公司的永續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國內外市場未來變化及原料供應情況來據以判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發先進的設備和製程技術，據以研發綠色環保產品。
2. 建構廠部智能化資訊體系，提升運作效率。
3. 持續更新與改良現有生產設備。
4. 強化市場開發及產品企劃能力。
5. 運用網路科技，開創新的行銷通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計劃性擴充大陸廠的產能，發揮經濟規模的生產優勢。
- (二) 開源節流，來提昇業績和獲利。
- (三) 佈局國際合作，進行策略聯盟，以爭取大商機。
- (四) 研發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產品，藉以深化品牌價值，開創新商機。
- (五) 全球搜尋原料和替代材料供應商，提高產品競爭力，和加速新產品開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臺灣黏性膠帶市場係屬成熟性市場，產業的上、中、下游持續外移，於今除須面對基本工資調漲，原物料價格劇烈震盪，環保政策日趨嚴苛與同業間削價競爭等衝擊之外，更得應付大陸及新興地區膠帶廠商緊追在後的威脅。

本公司因應之道，是強化技術研發能力和採取差異化策略，期能創造利基，滿足客戶之需求，以維持競爭力。

(二) 法規環境

對於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外投資、環保、勞動、稅務等法規之變動資訊，瞭解法規修法方向及趨勢，培植相關人員進修，並不定期隨法令之變動修正相關規定以期遵循法規規定。由於落實執行公司治理有關的制度，因此法規環境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2020年，儘管多數國際預測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學人(EIU)、世界銀行(WB)與國家發展委員會(IHS Markit)於今年年初下修去年公佈之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惟因今年年初美中雙方貿易緊張情勢降溫，有助於貿易與製造業活動可望觸底回升，及多國政府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刺激經濟，使得大家對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表現，呈現較樂觀的看法，認為或許將有望較2019年有所改善，從而避免經濟持續下滑的風險。

不幸的是，COVID-19(新冠肺炎病毒)的疫情持續延燒，造成全球產業供應鏈受其衝擊，景氣擴張力道放緩，加上美國聯準會(Fed)3月初緊急降息2碼來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病毒)疫情



對經濟的衝擊後，除了亞洲國家會跟進，其他新興市場接下來都會降息；市場更預估，Fed在3月例行貨幣政策會議不排除會再降息3碼。經濟學家葛洛索普（Edward Glossop）表示，這將造成各國金融市場出現更激烈動盪，進而重創主要大型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因此，IMF總裁喬治艾娃（Kristalina Georgieva）表示，全球經濟重創程度較他們原先預估還要嚴重，因而估計今年全球經濟增長將低至2.9% 以下，成為金融危機以來最弱的增幅，而且並不排除未來再下調經濟前景的可能性。

雖然外在情勢詭譎多變，本公司將會因應局勢變化，採取適當的措施降低風險，全體員工也會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殫精竭慮地為公司發展努力，期能在不確定的經營情勢之下仍能突破發展。

董 事 長：張 德 照



經 理 人：黃 林 慶



會 計 主 管：張 雅 琪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與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飛呈



張德明



瑞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淑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841 千元及 1,755 千元，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佔總資產 1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



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款項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款項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3、附註六.4 及註附六.11 中有關應收款項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59,305 千元，佔總資產 1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成熟產業，同業價格競爭激烈，影響銷售量及其售價，致存貨有產生跌價及呆滯之可能，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期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若有陳舊之存貨，是否已按庫齡提列備抵呆滯。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並執行分析性複核，評估與比較期間之差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6,716	14	\$186,43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6,048	11	170,56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2,546	3	44,49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69,849	14	149,25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2,691	1	9,6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1	-	2,128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59,305	13	171,956	13
1410	預付款項		8,298	1	5,1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7	-	1,3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9,131	57	740,939	5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20,000	2	2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77,409	23	303,68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02,815	17	214,16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及七	2,403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462	-	1,2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6,771	-	8,7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41	1	9,8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501	43	557,670	43
1xxx	資產總計		\$1,219,632	100	\$1,298,6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德照

經理人：黃林慶

會計主管：張雅琪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四、六.2及十二	\$-	-	\$55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	412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90,207	7	140,846	11
2170	應付票據		49,415	4	49,253	4
2180	應付帳款	七	12,438	1	8,321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81	4	43,949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6	11,177	1	11,503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2及七	1,492	-	-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7,219	1	7,9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429	18	262,308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6	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2及七	16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27,524	2	32,1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	-	2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0	-	1,5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735	2	33,93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164	20	296,246	23
2xxx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六.9	751,219	62	751,219	58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867	-	-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300	保留盈餘		158,724	13	158,605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15	1	18,9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52	6	89,42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291	20	266,942	20
	保留盈餘合計		(26,909)	(2)	(15,798)	(1)
3400	其他權益		973,468	80	1,002,363	77
3xxx	權益總計		\$1,219,632	100	\$1,298,6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德照



經理人：黃林慶



會計主管：張雅琪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1,104,909	100	\$1,122,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3及七	(936,936)	(85)	(951,704)	(85)
5900	營業毛利		167,973	15	170,862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3)	-	70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03	-	5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8,709	15	170,715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12.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383	6	60,783	5
6200	管理費用		60,532	5	65,8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67	2	22,09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7)	-	(445)	-
	營業費用合計		145,245	13	148,316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464	2	22,39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4	1,951	-	1,352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4	868	-	4,4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4及七	(94)	-	(84)	-
7050	財務成本	四	(15,904)	(1)	(19,8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79)	(1)	(14,1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85	1	8,22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四及六.16	(7,091)	(1)	(7,025)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94	-	1,19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194	-	1,19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194	-	1,1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5	864	-	5,79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5.16	(173)	-	(4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11)	(1)	(7,17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5	(10,420)	(1)	(1,7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226)	(1)	\$ (5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六.17	\$0.04		\$0.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4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4		\$0.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德照

經理人：黃林慶

會計主管：張雅琪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51,219	\$-	\$152,576	\$18,915	\$111,411	\$(8,623)	\$1,025,49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29	-	(6,02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536)	-	(22,5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07年度淨利	-	-	-	-	1,195	-	1,19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81	(7,175)	(1,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76	(7,175)	(5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51,219	\$-	\$158,605	\$18,915	\$89,422	\$(15,798)	\$1,002,36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51,219	\$-	\$158,605	\$18,915	\$89,422	\$(15,798)	\$1,002,36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9	-	(11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536)	-	(22,5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867	-	-	-	-	8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108年度淨利	-	-	-	-	3,194	-	3,19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1	(11,111)	(10,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5	(11,111)	(7,2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51,219	\$867	\$158,724	\$18,915	\$70,652	\$(26,909)	\$973,4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德照



經理人：黃林慶



會計主管：張雅琪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285	\$8,220	\$(7,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58	17,613	-
攤銷費用	702	293	18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7)	(445)	(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26)	(605)	(8,199)
利息費用	94	84	
利息收入	(1,288)	(1,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904	19,8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3	(29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3)	703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03)	(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47	16,256	
應收票據	11,945	(6,831)	
應收帳款	(20,062)	45,9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4)	84	
其他應收款	(454)	(292)	
存貨	12,651	(27,044)	
預付款項	(4,869)	1,582	
其他流動資產	180	(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5)	55	
合約負債－流動	(412)	412	
應付票據	(50,639)	11,397	
應付帳款	162	4,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17	(24,949)	
其他應付款	1,399	(17,240)	
其他流動負債	(750)	1,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其他	(3,790)	(19,4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0	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05	28,587	
收取之利息	1,370	1,222	
支付之利息	(52)	(95)	
支付之所得稅	(5,614)	(2,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09	27,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
存出保證金			(535)
取得無形資產			(1,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47)
存入保證金			(50)
發放現金股利			(22,5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7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德照



經理人：黃林慶



會計主管：張雅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209 千元及 1,756 千元，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佔總資產 1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款項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款項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4、附註六.5 及附註六.12 中有關應收款項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02,996 千元，佔總資產 1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屬於成熟產業，同業價格競爭激烈，影響銷售量及其售價，致存貨有產生跌價及呆滯之可能，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期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若有陳舊之存貨，是否已按庫齡提列備抵呆滯。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並執行分析性複核，評估與比較期間之差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9,853	16	\$229,13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6,048	11	170,56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32,546	3	44,49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70,330	14	149,58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577	-	7,0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40	-	2,705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02,996	17	206,570	16
1410	預付款項		28,578	3	20,7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38	-	1,4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9,706	64	832,255	6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20,501	2	20,5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02,294	33	387,95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2,740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03	-	1,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6,771	-	8,7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9,641	1	55,60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750	36	474,569	36
1xxx	資產總計		\$1,223,456	100	\$1,306,8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德照



經理人：黃林慶



會計主管：張雅琪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20	流動負債	四	\$-	-	\$55	-
2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1及十二	328	-	575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90,207	7	140,846	11
2170	應付票據		57,405	5	57,169	4
2200	應付帳款		52,425	4	52,350	4
2230	其他應付款		11,177	1	11,503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492	-	-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7,219	1	8,0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0,253	18	270,523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7	7	-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3	164	-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7,524	2	32,178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	-	250	-
2670	存入保證金		1,840	-	1,51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735	2	33,9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988	20	304,461	23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0	751,219	62	751,219	58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0				
3280	資本公積		867	-	-	-
3300	資本公積—其他	四及六.10				
3310	保留盈餘		158,724	13	158,605	1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915	1	18,915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0,652	6	89,42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291	20	266,942	20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6,909)	(2)	(15,798)	(1)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6	973,468	80	1,002,363	77
3xxx	權益總計		\$1,223,456	100	\$1,306,824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德照

經理人：黃林慶

會計主管：張雅琪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1,136,341	100	\$1,137,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4	(951,114)	(84)	(959,230)	(84)
5900	營業毛利		185,227	16	178,239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68,304	6	66,932	6
6200	管理費用		83,761	7	88,0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67	2	22,09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2	(537)	-	(445)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395	15	176,667	16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9,832	1	1,572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2,736	-	4,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5	(2,164)	-	2,535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5	(119)	-	(84)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	-	6,702	-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10,285	1	8,274	-
8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7,091)	(1)	(7,079)	(1)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194	-	1,195	(1)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3,194	-	1,195	(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6	864	-	5,79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7	(173)	-	(4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6	(11,111)	(1)	(7,175)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20)	(1)	(1,79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26	(1)	\$599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194		\$1,19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226		\$599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0.04		\$0.0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04		\$0.02	
	稀釋每股盈餘		\$0.04		\$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德照

經理人：黃林慶

會計主管：張雅琪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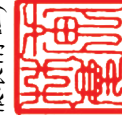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51,219	\$-	\$152,576	\$18,915	\$111,411	\$(8,623)	\$1,025,49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29	-	(6,02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536)	-	(22,5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07年度淨利	-	-	-	-	1,195	-	1,19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81	(7,175)	(1,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76	(7,175)	(5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51,219	\$-	\$158,605	\$18,915	\$89,422	\$(15,798)	\$1,002,36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51,219	\$-	\$158,605	\$18,915	\$89,422	\$(15,798)	\$1,002,36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9	-	(11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536)	-	(22,5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3,194	-	3,194
108年度淨利	-	-	-	-	691	(11,111)	(10,42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5	(11,111)	(7,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52	\$(26,909)	\$973,4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51,219	\$867	\$158,724	\$18,915	\$70,652	\$(26,909)	\$973,4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德照



經理人：黃林慶



會計主管：張雅琪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285	\$8,27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
調整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
收益費用	37,890	30,5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8)	(71,300)
折舊費用	841	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	396
攤銷費用	(537)	(445)	存出保證金	189	(5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26)	(605)	取得無形資產	(920)	(1,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19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38)	(73,142)
利息費用	(1,406)	(2,241)			
利息收入	144	(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47	16,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	11,945	(6,831)	發放現金股利	(22,536)	(22,536)
應收帳款	(20,209)	46,221	存入保證金	(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2	(5,819)	租賃本金償還	(1,347)	-
其他應收款	(417)	(7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33)	(22,536)
存貨	3,574	(33,307)			
預付款項	(9,881)	(3,751)			
其他流動資產	(272)	(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5)	55			
合約負債	(247)	575			
應付票據	(50,639)	11,397			
應付帳款	236	(5,756)			
其他應付款	942	(19,645)			
其他流動負債	(806)	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90)	(19,4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0	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10	14,7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5)	(3,798)
收取之利息	1,487	2,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280)	(108,561)
支付之利息	(77)	(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133	337,694
支付之所得稅	(5,614)	(25,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853	\$229,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06	(9,0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德照

經理人：黃林慶

會計主管：張雅琪



附件四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6,765,85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91,687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3,194,361
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70,651,907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10%)	319,436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22,536,565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47,795,906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因應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一、因應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七條修訂。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之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 <u>列印出席證號碼</u> ，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之號碼代之。	一、因應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	一、因應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及第九條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u>董事(含獨立董事)</u>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為之。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一、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增訂。 二、原第五條合併至第六條。 三、原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部分條文內容併入第五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六條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由監票員於投票前當眾開驗並於開票前取出選舉票交計票員計票。</u>	<u>監票員之任務如下：</u> <u>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u> <u>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u> <u>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u> <u>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u> <u>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u> <u>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u>	一、原第五條合併至第六條。 二、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
第七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u>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載明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匭：</u> <u>一、被選舉人之姓名。</u> <u>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u> <u>三、分配予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u> <u>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載明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匭：</u> <u>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u>	一、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u> <u>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u> <u>三、分配予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u> <u>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之人。</u>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三、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四、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或經塗改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三、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四、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或經塗改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 <u>名稱(全銜)</u>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u>名稱(全銜)</u> 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 <u>所列</u> 不相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一、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二條修訂。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u>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u>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u>	一、原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合併。 二、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應為無效。</u>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第十條	本條刪除。	<u>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名單。</u>	一、原第十條併入第九條後刪除。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u>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裝，於封口處共同簽名，並於封面加註「有效票」、「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一、原第十一條併入第九條後刪除。
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	<u>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一、因應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條文與監察人相關文字內容刪除，其餘條文內容併入第五條後，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u>	一、因應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條文與監察人相關文字內容刪除，其餘條文內容併入第五條後，本條刪除。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第十四條	本條刪除。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 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一、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 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自九十 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三次 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 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 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一 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七次修 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	本辦法訂立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 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自九十 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三次 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 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 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一 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本次 修訂次數及日 期。



附件六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u>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及第五項。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以下略。	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比之限制。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u>第一項</u> 有關轉投資百分比之限制。	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並經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監察人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監察人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刪除無記名記載文字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選舉方式採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上市 公司審 查準則 第二 條之 二法 令規 定修 訂選 舉制 度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u>獨立董事之設置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全面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始適用之。</u>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已 依規定 設置獨 立董事 僅酌修 部份文 字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配合公司 法第二 百〇三 條之一 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第廿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修訂股利發放決議方式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持穩定原則訂定。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的考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派，惟股利之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衡量未來的資金需求 <u>調整</u> 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持穩定原則訂定。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的考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派，惟股利之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衡量未來的資金需求， <u>由董事會決議後，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修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 。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5.6.22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GLOBE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C302010 織布業。
-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C601020 紙製造業。
-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C701010 印刷業。
-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轉投資百分比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廢止或變更亦同。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監察人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設置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全面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始適用之。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案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訂。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議定。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一、本公司經理人員之任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二、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四、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五、其他依法監察權之事項。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之薪津及其他津貼之給付，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應依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綜理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並應遵守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義務，不得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六章 會計

- 第 廿五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3%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持穩定原則訂定。
-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的考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派，惟股利之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衡量未來的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決議後，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廿八 條：本章程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廿八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長：張 德 照





附錄二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06.22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對股東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盈餘分派係為分配現金股利，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附錄四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張德照	2,152,849	2.87%
副 董 事 長	金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德旭	2,604,000	3.47%
董 事	欣昌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天	1,256,000	1.67%
獨 立 董 事	賴文針	0	0.00%
	官政忠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012,849	8.00%
監 察 人	葉飛呈	518,077	0.69%
	張德明	6,201,006	8.25%
	瑞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淑鳳	678,500	0.9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7,397,583	9.85%

說明：

1. 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9年4月13日)止，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51,218,82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75,121,882股。
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009,751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600,975股。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E INDUSTRIES CORPORATION